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 (96.6.11) 通過
96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 (97.4.28) 通過
97 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 (97.11.21) 通過
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(98.5.6) 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98.5.18)核備後實施
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(106.1.17) 修正
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規會議 (106.11.01) 修正
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規會議 (106.11.17) 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6.12.1)核定後實施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課程目標，擬定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協調本校及本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- 三、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課程。
- 四、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- 五、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- 六、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
- 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九人(由專任教師互選之)、大學部代表一至兩人(以高年級為原則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)、研究生二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(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教學事宜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，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